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312号

关于对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期间分别发行了17鲁水01、21水发01、22水集01等公司债券，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发行人部分事项会计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导致2021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此外，发行人未准确披露2021年定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二是临时报告披露不及时。2020年，发行人新增借款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40%，但发行人直至2021年4

月 19 日才披露公告。2021 年 6 月，山东省国资委发布通知，任命 4 人为发行人的董事，但发行人直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才披露公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1.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14 日